

证券代码：301330 证券简称：熵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企业微信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8,492,0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51,972,217.8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48,492,0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44,547,6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3,039,666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4、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如下：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 = $Q_0 \times (1+n) = 265.59 \times (1+0.3) = 345.267$
万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 = $Q_0 \times (1+n) = 21.0028 \times (1+0.3) \approx 27.3036$
万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 = $(P_0 - V) \div (1+n) = (18.70 - 0.35) \div (1+0.3) \approx 14.12$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8.70 元/股调整为 14.12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由 265.59 万股调整到 345.267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0028 万股调整到 27.3036 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是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